

平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0 第 014 号

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作出国委浙土审(2020)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批准建设用地 121.9711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106.6129 公顷(计 36.2625 亩)。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将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面积、地类、具体位置情况等详见附表(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和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发〔2017〕244 号)文件规定执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三、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4〕208 号)文件规定执行,采取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留地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之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经济组织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青苗、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公告、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请相互转告。由村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事务所。凡在征地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五、征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水头镇、凤卧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公告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作出国委浙土审(2020)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永照 联系电话:58120860

联系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平阳县鳌江干流治理水头段防洪工程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被征地上项目 名称	被征土地拟 开发用途	被征土地 所在的乡 镇	征收土地 所有权人	征收土地面 积合计	被征土地的地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坑塘水 面	建设 用地	其他草地	内陆滩涂
1	平阳县鳌 江干流治 理水头段 防洪工程 项目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凤卧镇	凤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蒲山村）	5.2050	4.0243		1.1422	0.0385					
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头镇	青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凤岩村）	6.6165	4.876		0.8529	0.1253		0.1109	0.6514		
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埭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建安村）	5.9523	3.2154		2.4110				0.3259		
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金凤村经济合作社（金凤村）	0.8331	0.7188		0.1143						
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金山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金山垌村）	1.9814			1.2105						0.7709
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金塔村）	5.0190	1.7166		0.8973	0.0949			2.3102		
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龙涵村）	0.8668	0.0892		0.5734	0.0421		0.0099	0.0203	0.1319	
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龙涵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麻园村）	5.3384	1.0926		2.1945	0.0607			1.6792	0.3114	
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鸣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鸣溪村）	3.3827	2.1772		0.0348	0.0589			1.1118		
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蒲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蒲潭村）	0.0731			0.0731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青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青岙村）	13.5448	9.4385	0.1295	2.6177	0.1482			1.2109		
1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金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清河村）	2.5092	0.0008		1.6979				0.8105		
1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双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清江村）	5.9134	5.3947			0.3264	0.0141		0.1782		
1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上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上店村）	13.0833	1.9226	2.9823	2.4561	0.0868	0.0060		0.1266	4.0839	1.4190
15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胜利村）	6.7858	3.3257		1.4467	0.0490			1.9644		
1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凤尾村经济合作社（原水凤尾村）	6.2919	2.1435		3.6781				0.4703		
17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寺前村经济合作社（原寺前村）	0.8804	0.8804								
1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小南村）	17.3540	12.7949		2.9563	0.3351	0.0501		1.2176		
1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章岙村）	0.0713			0.0575						0.0138
2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中后村经济合作社（原中后村）	3.6740	0.0012		1.7628				1.9100		
2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温家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周山村）	1.2365	1.2244						0.0121		
合 计					106.6129	55.0368	3.1118	26.1771	1.3659	0.0702	0.1208	13.9994	4.5272	2.2037